

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【學生各類減免學雜費】 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期程：

系統開放時間：**112/11/27(一) 22:00 至 112/12/24(日)22:00 止。**

資料繳驗期限：**112/12/25(一)止。**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**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**
2. 身障生及身障子女資料報部後，經財稅中心審核最近一年家庭列計總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，才可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3. 辦理減免學雜費者，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覆請領政府之其他獎助金(如：弱勢助學金、農漁會獎助金、人事行政總處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)，故請擇優辦理；且同一學制之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複請領(復學及降轉生請留意)。若寒暑假時身分有變更請告知。
4. **繳驗資料不齊全，恕無法辦理，敬請配合。**

三、申請流程

Step1. 系統登祿

【南應大入口網-輸入帳號、密碼、驗證碼】→【學生資訊網】
→【登入系統】→【學生事務-學費減免申請登錄】→【點選欲申請項目】
→【存檔】→【列印】

【列印後，請記得簽名或蓋章】

Step2.繳驗資料

*學生各項教學優待(減免)暨切結書：家長簽名或蓋章、學生簽名或蓋章

*依申請類別繳驗以下文件(資料不齊全，恕不受理)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	減免標準
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(首次申請先洽詢)	1.撫卹令 2.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3.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	卹內全公費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：減免學雜費 0.5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：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現役軍人子女	1.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. 112/11/27 後的戶籍謄本 *(需詳細記事)	減免學雜費 0.21
身心障礙學生	1.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繳影本) 2.未婚：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 已婚：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112/11/27 後戶籍謄本 *(需詳細記事)	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身心障礙子女 (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不得申請此項減免)	1.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繳影本) 2.未婚：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 已婚：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112/11/27 後戶籍謄本 *(需詳細記事)	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原住民學生	1.學生本人 112/11/27 後戶籍謄本 *(需詳細記事及族別記載)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低收入戶學生	1.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	減免學雜費全額
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	減免學雜費 0.6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 2.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 112/11/27 後戶籍謄本 *(需詳細記事)	減免學雜費 0.6